####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 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 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 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GEM的特色

GEMI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 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 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	T B	Ċ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ć	3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٠.							 	 										6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債券」 指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

100,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美元)的美元計值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票據或其他方

式),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

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

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

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本通函指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

張萬中先生

鄭重女士

非執行董事:

薛麗女士

項雷先生

葉永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九林先生

李俊才先生

李崇華先生

沈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本 通 闲 旨 在 向 閣 下 提 供 (其 中 包 括) 建 議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之 詳 情。

根據細則及中國法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備案或獲其同意,方告落實。

####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i) 發行人 : 本公司

(ii) 發行規模 : 本金總額應不超過100,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

美元),將予發行的具體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資本

需求及發行時的現行市況而有所調整

(iii) 發行期限 :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多於5年,可為單一期限或多個

期限。公司债券的發行期限乃根據發行時的現行

市況而釐定

(iv) 利率 :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現行市況而釐定

(v) 所得款項用途 : 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vi) 發行方式 : 公司債券將透過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方式(受本

公司的資本需求及發行時的現行市況所規限),以

一批或多批發行

(vii) 上市 :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全

權酌情決定公司債券會否尋求於聯交所或其他證

券交易所上市

(viii) 決議案有效期 : 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將在其於臨時股東大

會上獲通過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採取保障措施, 以應付倘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 任何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的情況。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股東分派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的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禁止主要負責人調職等措施。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日期。

為確保妥善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 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將予尋求之授權 詳情載列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公司債券發行選定及委任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b) 以全權酌情決定公司債券會否尋求上市及擬定上市地點;
- (c) 經考慮本公司及市場特別狀況(倘適用)後,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發行之 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發行方式(公開或非 公開發行)、發行時間、是否分批發行及是否發行不同類別之債券、有 關不同批次及不同類別債券之規模及到期日之安排、發行價、利率、到 期日及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方法、是否於債券到期前調整利率、是否設置 購回及贖回條款、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評級安排、擔保安排、公司債券 發行及上市以及上市地點等之具體安排;

- (d) 在適用情況下,決定及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申報、上市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之申報及發行有關債券後處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事項、製訂、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各項公佈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披露相關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之事項;
- (e) 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規定而須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之事項外,於監管機構對公司債券發行之政策或市況有所變動時,按照監管機構之意見(如有),對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有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發行;
- (f) 在適用情況下,處理所有關於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之事項;及
- (g)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 計至上述獲授權事項完成日期。

### 發行公司債券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以供 股東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於發行公司債券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大會, 閣下仍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無論 閣下為H股持有人還是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閣下須盡快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公司債券之建議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 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票據或其他方式)(「公司 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i) 發行人 : 本公司

(ii) 發行規模 : 本金總額應不超過100,000,000美元(包括

100,000,000美元),將予發行的具體金額將 視乎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發行時的現行

市況而有所調整

(iii) 發行期限 :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多於5年,可為單一期

限或多個期限。公司債券的發行期限乃根

據發行時的現行市況而釐定

(iv) 利率 :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現行市況而釐定

(v) 所得款項用途 : 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vi) 發行方式 : 公司債券將透過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

方式(受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發行時的現

行市況所規限),以一批或多批發行

(vii) 上市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全權

酌情決定公司債券會否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上市

(viii) 決議案有效期 : 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將在本公司

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b) 倘預計本公司不能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任何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授權董事會採取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的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禁止主要負責人調職等措施。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 起計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日期;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公司債券發行選定及委任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ii) 以全權酌情決定公司債券會否尋求上市及擬定上市地點;

- (iii) 經考慮本公司及市場特別狀況(倘適用)後,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發行方式(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發行時間、是否分批發行及是否發行不同類別之債券、有關不同批次及不同類別債券之規模及到期日之安排、發行價、利率、到期日及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方法、是否於債券到期前調整利率、是否設置購回及贖回條款、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評級安排、擔保安排、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以及上市地點等之具體安排;
- (iv) 在適用情況下,決定及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申報、上市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之申報及發行有關債券後處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事項、製訂、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各項公佈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披露相關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之事項;
- (v) 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須於股東 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事項外,於監管機構對公司債 券發行之政策或市況有所變動時,按照監管機構之意見(如有), 對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有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 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發行;
- (vi) 在適用情況下,處理所有關於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之事項;及
- (vii)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 當日起計至上述獲授權事項完成日期。|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 852-2865-0990)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 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 86-10-6275-8434)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 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E)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 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 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F)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毋須為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E)至(F)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H)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 開支。